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※密 件※
※會後解密※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
[illegible]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
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試處議字第 1030000175 號

考試院第 12 屆第 4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3 次會議紀錄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）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：（無）

三、業務報告：

（一）書面報告：

- 1、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令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邱華君另有任用，應予免職。此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」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）。
- 2、銓敘部議復總統府函送中央研究院編制表，建請該院重行檢討後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12 頁至第 30 頁）。
- 3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、副主管人員王聰彬等 4 員請任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31 頁至第 33 頁）。
- 4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、副主管人員洪淑姜等 2 員請任一案，報請查照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34 頁至第 35 頁）。

（二）考選部業務報告：

（三）銓敘部業務報告：

(四)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：

(五)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：

四、秘書長工作報告：

五、其他有關報告：

六、臨時報告：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考選部函陳試務處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，請討論(原件印附議程第 36 頁至第 47 頁)。

決議：

二、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助產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考試、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(舊案補考)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，呈請派用一案，請討論(原件印附議程第 48 頁至第 52 頁)。

決議：

三、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中醫師、營養師、心理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

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，呈請派用一案，請討論(原件印附議程第 53 頁至第 56 頁)。

決議：

丙、臨時動議